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

安人社监询字（恒口）〔2024〕第 1 号

安康海邦扶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调查：王婷、张宗霞、刘次菊等 12 名农民工投诉，在安康海邦扶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务工期间拖欠其工资的问题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调查询问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，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携带如下书面资料，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，并作出解释和说明。

1. 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，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前来的，需出具加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，受委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3. 你公司与甘肃伴启时装设计有限公司，或与马永林的相关法律关系证明材料（如：相关合同、协议，该制衣厂实际掌控人相关信息、马永林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4. 员工花名册，劳动合同，2023 年 8 月以后的考勤表、工资表及工资发放情况证据材料；
5.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；

6. 拖欠工资原因和情况说明。

如逾期未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接受调查询问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销毁证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地址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1 楼东侧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敏

电话：0915-3615839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 月 25 日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2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被调查询问人。